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002000404/1002000591/1002000589 /1002000399/1002000400/8008000001/1002000551 /1002000552 /8008000013/ GT14-1129/1131/ZP07-895/ZP08-1078/1002000570 上海外高桥二期振东码头/洋山四期尚东自动化码头/太仓鑫海散货码头/洋山三期码头/镇江金港码头售后整改工程人员外包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CP2111-31

2. 项目内容：1002000404/1002000591/1002000589/1002000399/1002000400 /8008000001/1002000551 /1002000552 /8008000013/ GT14-1129/1131/ZP07-895/ZP08-1078/1002000570 上海外高桥二期振东码头/洋山四期尚东自动化码头/太仓鑫海散货码头/洋山三期码头/镇江金港码头售后整改工程人员外包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港机方面）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登记在册的施工及技术服务人数应在 30 人及以上。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登记在册的施工及技术服务人员清单（包含姓名，工种，身份证）；
- (1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管理文件；
- (12)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 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6 室

联 系 人： 杨亚（收件人）

电话：021-31193458

报名邮箱： yangya@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以上两个邮箱，并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送至（或寄送）规定地点。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ya@zpmc.com 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088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区域中心 2021 年 12 月-2022 全年售后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111-03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